

解釋字號	釋字第583號
解釋公布院令	中華民國 93年09月17日
解釋爭點	公務人員考績法對免職無懲處權行使期間規定違憲？
解釋文	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旨在保障人民得依法擔任一定職務從事公務，國家自應建立相關制度予以規範。國家對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應予懲罰，惟為避免對涉有違失之公務員應否予以懲戒，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懲戒權於經過相當期間不行使者，即不應再予追究，以維護公務員權益及法秩序之安定。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五條第三款規定，懲戒案件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即本此意旨而制定。公務人員經其服務機關依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為免職之懲處處分，實質上屬於懲戒處分，為限制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未設懲處權行使期間，有違前開意旨。為貫徹憲法上對公務員權益之保障，有關公務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又查公務員懲戒法概以十年為懲戒權行使期間，未分別對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及其懲戒處分種類之不同，而設合理之規定，與比例原則未盡相符，有關機關應就公務員懲戒構成要件、懲戒權行使期間之限制通盤檢討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有關懲處之規定亦應一併及之，附此指明。
理由書	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旨在保障人民得依法擔任一定職務從事公務，國家自應建立相關制度予以規範。國家對公務員違法失職行為固應予懲罰，惟為避免對涉有違失之公務員應否予以懲戒，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實不利於維持法秩序之安定，亦不易獲致公平之結果，故懲戒權於經過相當期間不行使者，即不應再予追究，以維護公務員之權益及法秩序之安定。公務員違反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關於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者，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規定，其服務機關依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為免職之懲處處分，為限制人民服公職之權利，實質上屬於

懲戒處分（本院釋字第四九一號解釋參照），同法未設懲處權行使期間之規定，是公務人員應受免職懲處之違法失職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經過一定繼續期間未受懲處，服務機關仍得據此行為追溯究問考評公務人員，而予免職處分，有違前開意旨，為貫徹憲法上對公務員權益之保障，有關公務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又查對公務員違法失職之行為，公務員懲戒法設有申誡、記過、減俸、降級、休職與撤職輕重不同之懲戒處分，其概以十年為懲戒權行使期間，未分別違法之失職行為性質及其懲戒之種類而設合理之規定，與比例原則未盡相符，有關機關應就公務員懲戒構成要件、懲戒權行使期間之限制通盤檢討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有關懲處之規定亦應一併及之。再有如前述，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所為免職之懲處處分，實質上屬於懲戒處分，是以本件之解釋乃先就公務員懲戒法立論，於後始及於公務人員考績法，均附此指明。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翁岳生

大法官 城仲模 林永謀 王和雄 謝在全

賴英照 余雪明 曾有田 廖義男

楊仁壽 徐璧湖 林子儀 許宗力

許玉秀

（彭鳳至大法官迴避審理本案）

意見書、抄本
等文件



[583抄本\(含解釋文、理由書、許大法官宗力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及廖大法官義男提出之不同意見書、聲請書及其附件\)_OCR](#)



[583許大法官宗力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



[583廖大法官義男提出之不同意見書](#)

聲請書/ 確定終
局裁判



[陳○○聲請書](#)

相關法令



[憲法第18條\(36.01.01\)](#)



[憲法第23條\(36.01.01\)](#)



[司法院釋字第491號解釋](#)



[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74.05.03\)](#)



[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79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79.12.28\)](#)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2款第7目（76年1月14日訂定發布）\(104.12.30\)](#)

相關文件

事實摘要(大法官書記處整理提供)

聲請人原係台灣省政府警務處專員，在台灣省警察專科學校總隊長任內，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晚上至九月二十九日凌晨在自宅豪賭，台灣省政府警政廳認其行為有辱官箴，嚴重損害警譽，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八條規定，予以一次記兩大過並停職，並經銓敘部八十五年一月八日八五台中審三字第一二四七六七三號函審定專案考績免職。原告不服專案免職處分，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七條規定，經向台灣省政府申請復審、銓敘部申請再復審，並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均遭駁回確定。聲請人主張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施行細則就公務員之考績評定未定時效，行政機關以事隔多年之事實據以處罰考評公務員，並為免職處分，顯已侵害憲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所賦予人民之工作權及服公職權，且時效未有明確規定，復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人民自由權利限制之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有違，聲請解釋。

其他公開之卷內文書



[釋字第583號解釋其他公開之卷內文書_OCR](#)